

济源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济源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市委宣传部领导下的群团组织，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界的桥梁和纽带，贯彻党的文艺方针和政策，并向党和政府反映文艺界的情况。

（二）部门机构设置

市文联机关内设 8 个全市性文艺家协会（市作家协会、市摄影家协会、市书法家协会、市美术家协会、市戏剧家协会、市舞蹈家协会、市民间文艺家协会、市曲艺杂技家协会）和两个职能科室一办公室和财务科。

（三）人员构成情况

市文联机关共有编制 11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11 人；在职职工 12 人，离退休干部 5 人。

（四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配合市委宣传部搞好各种文艺活动；与中国国家画院联合举办“大力弘扬愚公移山精神”全国书法美术大赛及获奖作品展；继续与五龙口镇结合，着力巩固培养农民画猴专业村建设；协助举办中国女娲文化旅游节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付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分析

2017 年收入预算 172.1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172.1 万元。较 2016 年递减 22%，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。

2017 年支出预算 172.1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172.1 万元。

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 97.2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 56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.1 元，占支出总额 16%；商品服务支出 25.2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 15%；项目支出 21.6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 13%。主要项目是《翰墨济水》出版经费、八个协会活动经费等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没有安排。

（三）机关行政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行政经费预算安排 150.5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没有安排。

（五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市文联 2016 年项目资金 81.9 万元，其中一般性项目 81.9 万元。包括举办济源情—高秀清书历代名人咏济源诗文书法展、《翰墨济水》出版经费、《济源文学》出版经费、市文联下属八个协会活动经费、常规文艺活动经费、中国作协济源创作基地、

济源市书画院活动经费等六个项目。其中高秀清书法展经费 45.3 万元用于在济源举办高秀清书法展的作品集出版印刷、活动相关开幕式及活动期间交流活动、会议住宿等费用。《翰墨济水》经费 10 万元用于书籍的采编、出版等费用支出。《济源文学》经费 5 万元用于《济源文学》杂志的采编印刷等费用支出。八个协会活动经费 10 万元用于文联下属文艺家协会全年开展正常活动等的费用支出。中国作协、济源市书画院活动经费 4 万元用于这两个机构全年正常运行等费用支出。常规文艺活动经费 4.6 万元用于市文联全年惯例性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配套文艺宣传活动的正常经费支出。

2017 年市文联计划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资金 21.6 万元，包括大型活动专项资金 4.6 万元，用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配套的文艺宣传活动；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 万元，用于日常文艺宣传工作；《翰墨济水》出版经费 10 万元，用于《翰墨济水》的出版印刷发行等项目支出；八个文艺家协会活动经费 3 万元用于下属协会日常活动支出；作协济源创作基地、济源市书画院活动经费 3 万元用于上述机构开展日常活动的支出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- 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- 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

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6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7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支出）。

8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四、附件：2017 年预算公开报表